



好玩好 fun anytime

NEW
What's New?



Hip-hop



Live!



Money, Money



Downloads



Smart Tips



Game Shock



18 Plus

SmarTone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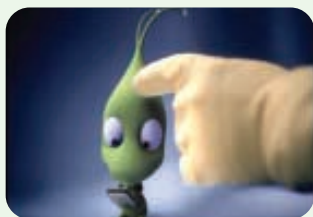
董事會同寅謹將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則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業績，詳載於第36頁的綜合損益賬內。



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2004年11月9

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33(2003：每股\$0.27)。建議的末期股息，連同本公司於年中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0.20(2003：每股\$0.20)，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0.53。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上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於第33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第41及42頁。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04年6月30日的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4,107,678,000(2003年6月30日：\$2,207,935,000)。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所作出的慈善捐款或其他捐款共\$6,000(2003：\$206,000)。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的日期止，本公司在任的董事如下：

- * 郭炳聯先生
主席
- 黎大鈞先生
總裁
- 陳啓龍先生
- * 黎浩佳先生
- * 黃奕鑑先生
- * 蘇承德先生
- * 張永銳先生
- ** 李家祥先生，太平紳士
- ** 吳亮星先生，太平紳士
- ** Sachio Semmoto博士
- ** 楊向東先生
(於2003年12月17日獲委任)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本公司細則第110(A)條規定，郭炳聯先生、陳啓龍先生、李家祥先生及吳亮星先生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而楊向東先生則按照細則第101條規定告退，惟彼等均表示願意膺選連任，餘下的現任董事則繼續留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限期乃遵照本公司細則第110及111條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董事服務合約

根據於 2001年5月31日本公司與黎大鈞先生所訂立之僱傭合約，黎大鈞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總裁，任期由 2001年7月17日起持續生效，公司現可發出不少於 6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及 12個月薪金補償以終止該僱傭合約。

根據於 2002年5月1日本公司與陳啓龍先生所訂立之僱傭合約，陳啓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任期由 2002年5月15日起持續生效，公司可發出不少於 6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以終止該僱傭合約。

除以上所述外，全體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超過 3 年年期而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終止的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書所詳述的關連交易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的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載於第 29 至 32 頁。

董事權益及淡倉

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			股本衍生工具			合計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	配偶及未滿 十八歲子女	受控法團	其他	購股權 (附註)	合計權益	
郭炳聯	—	—	—	2,237,767	—	2,237,767	0.38%
黎大鈞	—	—	—	—	3,000,000	3,000,000	0.51%
陳啓龍	—	—	—	—	1,103,500	1,103,500	0.19%

附註：購股權資料如下：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價 \$	於 2003 年	於年內 授予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於 2004 年
			7 月 1 日 尚未行使				6 月 30 日 尚未行使
黎大鈞 (附註 1)	2003 年 2 月 10 日	9.29	5,000,000	—	2,000,000	—	3,000,000
陳啓龍 (附註 2 及 3)	2003 年 2 月 10 日	9.20	200,000	—	66,500	—	133,500
	2004 年 2 月 5 日	9.00	—	970,000	—	—	970,000

附註：

1. 購股權須於2003年2月10日至2011年7月16日期間按每股\$9.29的價格行使。不多於20%的購股權可於2003年2月10日開始行使，不多於40%的購股權可於2003年7月17日開始行使，不多於60%的購股權可於2004年7月17日開始行使，不多於80%的購股權可於2005年7月17日開始行使，全數購股權可於2006年7月17日開始行使。
2. 購股權須於2003年5月2日至2012年5月1日期間按每股\$9.20的價格行使。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2003年5月2日開始行使，不多於三分之二的購股權可於2004年5月2日開始行使，全數購股權可於2005年5月2日開始行使。
3. 購股權須於2005年2月5日至2014年2月4日期間按每股\$9.00的價格行使。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2005年2月5日開始行使，不多於三分之二的購股權可於2006年2月5日開始行使，全數購股權可於2007年2月5日開始行使。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1. 於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				股本衍生工具		合計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	配偶及未滿 十八歲子女	受控法團	其他 (附註1)	購股權 (附註2)	合計權益	
郭炳聯	—	—	—	1,079,515,895	75,000	1,079,590,895	44.96%
黃奕鑑	70,904	—	—	—	225,000	295,904	0.01%
黎浩佳	—	—	—	—	36,000	—	0.001%
李家祥	—	—	18,000	—	—	18,000	0.0007%

附註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些股份中之1,056,338,347股股份權益，被視為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三人之間的同一批權益。

附註2：購股權資料如下：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價 \$	於2003年	於年內 授予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於2004年
			7月1日 尚未行使				6月30日 尚未行使
郭炳聯	2001年7月16日	70.00	75,000	—	—	—	75,000
黃奕鑑	2000年2月15日	70.00	150,000	—	—	—	150,000
	2001年7月16日	70.00	75,000	—	—	—	75,000
黎浩佳	2001年7月16日	70.00	36,000	—	—	—	36,000

所有授出並獲接納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第二年可行使最多三分之一，於授出日期第三年可行使最多三分之二，並於授出日期第四及第五年內隨時可行使全數或部份購股權，此後有關購股權將期滿失效。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2. 於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				股本衍生工具		合計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	配偶及未滿 十八歲子女	受控法團	其他 (附註1)	購股權 (附註2)	合計權益	
郭炳聯	—	—	—	1,742,500	853,333	2,595,833	0.12%
黃奕鑑	100,000	—	—	—	420,000	520,000	0.02%
蘇承德	—	—	—	—	800,000	800,000	0.03%

附註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些股份中之1,070,000股股份權益，被視為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三人之間的同一批權益。

附註2：購股權資料如下：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價 \$	於2003年	於年內 授予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於2004年
			7月1日 尚未行使				6月30日 尚未行使
郭炳聯	2000年3月28日	10.38	755,000	—	—	251,667	503,333
	2001年4月7日	2.34	350,000	—	—	—	350,000
黃奕鑑	2000年3月28日	10.38	360,000	—	—	120,000	240,000
	2001年4月7日	2.34	180,000	—	—	—	180,000
蘇承德	2002年7月8日	1.43	400,000	—	—	—	400,000
	2003年11月29日	1.59	—	400,000	—	—	400,000

上述購股權可根據相關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條件而行使。

3. 於其他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郭炳聯先生於下列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實益擁有人	經法團 擁有之 可歸屬權益 (附註)	經法團擁有之		經法團實際 擁有之權益	實際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可歸屬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經法團實際 擁有之權益		
暉卓有限公司	10	—	—	—	—	10%
儲善有限公司	10	—	—	—	—	10%
Splendid Kai Limited	—	2,500	25%	1,500	15%	15%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	25	25%	15	15%	15%
Tinyau Company Limited	—	1	50%	1	50%	50%
舉捷有限公司	—	8	80%	4	40%	40%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權益乃被視為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三人之間的同一批權益，因該等股份乃由數間公司持有，而彼等於該些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購股權中所持有的權益，乃現時被視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公司之購股權詳細資料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4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之購股權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安排使公司董事可從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概無董事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的業務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2年11月15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1996年10月17日採納的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藉此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可按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予參與人士購

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將於下文列出。

於2004年6月30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人士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	行使期限	於2003年	於年內授予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於2004年
				7月1日 尚未行使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黎大鈞	2003年2月10日	9.29	2003年2月10日至 2011年7月16日	5,000,000	—	2,000,000	—	3,000,000
陳啟龍	2003年2月10日	9.20	2003年5月2日至 2012年5月1日	200,000	—	66,500	—	133,500
	2004年2月5日	9.00	2005年2月5日至 2014年2月4日	—	970,000	—	—	970,000
僱員	2004年2月5日	9.00	2005年2月5日至 2014年2月4日	—	8,487,000	—	—	8,487,000

於2004年2月4日，即於年內授出購股權前的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為\$9.00。

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其他參與人士。

舊購股權計劃已於2002年11月15日終止。隨著舊購股權計劃的終止，再無購股權按該計劃授出，但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然生效，而所有於終止日期前授出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按其條款行使。於2004年6月30日，並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仍可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購股權被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估值

在評估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授出的購股權之價值時，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並就股息作出調整(「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為其中一種普遍接納用作計算期權價值的方法，亦是上市規則第17章建議採用的期權定價模式之一。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所採用的參數及假設以評估年內授出的購股權之價值如下：

(a) 無風險利率

2.73%，即與授出購股權日期(「基準日」)預計年期相應的相關香港外匯基金債券的加權平均收益率。

(b)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

5年，即購股權由基準日起計算的加權平均預計年期。

(c) 預計波幅

41.99%，即與持續複合回報率之間的年加權平均標準離差，參考基準日起計至最近期的歷史期間(期間之

長短可與購股權年期相比)本公司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

(d) 預計股息

6.3%，即截至2003年及2004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平均股息收益率。

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評估年內授出的購股權之價值總額約為\$18,630,290，此價值的分析如下：

	年內授予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之估計加權 平均價值 \$	年內授予之 購股權之 估計價值 \$
董事			
陳啓龍	970,000	1.97	1,910,900
僱員			
	8,487,000	1.97	16,719,390
總計	9,457,000		18,630,290

估值並未計算未來可能沒收購股權之調整。在損益表內並無確認扣除年內授出之購股權的價值。授出的購股權將於行使購股權時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將按每股股份的面值列入股本，而股份溢價則為所收取的款項淨額減去股本進賬總額之差額。

必須注意，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購股權的價值，是基於多項假設，且純粹為年內授出的購股權之估計價值。購股權承授人累計所得的財務利益，可能與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的價值存在很大差異。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按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概述如下：

(a)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業務增長作出寶貴貢獻的參與者，並使本集團可聘請及／或挽留該等被視為對本集團有建樹，或預期可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的僱員。

(b) 參與者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憑藉彼等的工作經驗、行業知識、表現、業務聯繫或其他有關因素，而可對集團的發展提供寶貴貢獻者，將有資格在董事邀請下參與計劃。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c) 可供發行股份之最高數額

本公司可發行的購股權，在根據所有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逾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經股東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通函而隨時更新此限額，惟在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包括根據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可超逾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30%。

於2004年9月16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2,590,5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2.16%。

(d)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予購股權之上限

任何參與者的配額，最多為因行使於直至最近一次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總數，不可超逾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1%。

(e)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購股權不可於授出後10年之期屆滿後行使，且購股權不可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採納計劃當日後10年之期屆滿後授出。

(f) 接納購股權須繳付之款項

接納購股權時，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接納書，連同支付予本公司\$1.00的匯款，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並必須於公司提出授予購股權當日起28日內寄發予公司秘書。

(g)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董事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繳付的每股股份價格。該價格至少為(i)在緊接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ii)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每股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h) 計劃餘下年期

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由2002年11月15日起10年內有效。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披露權益及淡倉之股東

於2004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及據本公司獲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不包括在內)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ellular 8 Holdings Limited (「Cellular 8」)	1及2	289,364,972	49.61%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	1及2	303,532,897	52.04%
Marath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52,720,373	9.04%

附註：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ellular 8於上述以其名稱持有的289,364,972股股份權益也屬新鴻基地產所有，原因為新鴻基地產控制Cellular 8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因此，上述以新鴻基地產之名稱持有的股份數目與Cellular 8之權益是重疊的。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ellular 8的相同權益也屬新鴻基地產透過其持有Cellular 8權益的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所有，此等附屬公司為TF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及Fourseas Investments Limite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司及董事所知悉的公開資料，公司確認其股份於2004年9月16日在市場的公眾持股量已經足夠。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共2,290,000股，該些回購股份於稍後被註銷。購回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9(d)。

該等回購股份的總價值(不包括費用)共\$18,634,075，其中\$18,405,075已從保留溢利賬及繳入盈餘賬中扣除。而相等於回購股份之面值共\$229,000亦已從保留溢利賬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內。

除以上所述外，於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佔集團總購貨額的百分比如下：

集團最大供應商佔總購貨額百分比	31%
集團五大供應商佔總購貨額百分比	54%

概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以上所述的供應商擁有權益。

於本年度內，集團向其五大客戶所售出的貨品及服務少於總額30%。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關連交易

1. 若干於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的有關連人士交易也構成關連交易。下列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集團訂立及/或持續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如需要時)予以公佈。

- (a) 本公司主要股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向本集團出租物業作為寫字樓、零售店舖及貨倉之用,並向本集團授出許可證,准許於該等公司所擁有的若干物業安裝基站、天線及電話電纜。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的租金及許可證費用總額共\$52,807,000。
- (b) 新鴻基地產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提供一般保險服務。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的保險費為\$9,249,000。
- (c) 新鴻基地產的聯繫公司新地寶聯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自1999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僱員公積金計劃的投資經理。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年度,由於新地寶聯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從本集團僱員公積金計劃所認購的互惠基金支取酬金,故本集團並無向其支付費用。

上述交易已經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由本公司在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中訂立,交易條款對本公司股東屬公平和合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該等交易乃按照交易協議的條款或按照不遜於給予或接受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而訂立,而於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各項交易的總額並無超逾先前聯交所發出的豁免書所規定的之上限。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確認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i)已經由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 (ii)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 及(iii)並無超逾先前聯交所發出的豁免書所規定的之上限。

- 2. 於2000年9月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SmarTone (BVI) Limited向SmarTone Delta Asia (BVI) Limited 認購其股份中72%權益,而其餘的28%權益則由滙業集團有限公司所認購。

於SmarTone Delta Asia (BVI) Limited成立後, SmarTone (BVI) Limited及滙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01年1月4日簽訂股東協議,雙方股東同意成立一全資附屬公司一數碼通流動通訊(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以經營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用流動電信服務。股東協議亦訂明各股東承諾按其股份比例向SmarTone Delta Asia (BVI) Limited及數碼通流動通訊(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所需的資金,不論是協助尋求對外融資或提供股東貸款。於結算日, SmarTone (BVI) Limited已提供共\$35,280,000之帶息貸款。

- 3. 於2004年6月30日,集團於一聯繫公司擁有權益,其主要股東為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該聯繫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科技相關公司之股份基金。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責任乃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內的職權範圍書而訂立。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自1999年起成立，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委員會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自2004年3月起，委員會之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均具備適當的業務或財務專長及經驗，為公司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於2004年9月2日開會審閱集團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提呈的財務報表及報告。委員會相信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乃符合及按照目前香港業內的最佳常規，落實執行一切會計政策。委員會發現財務報告並未遺漏任何特殊項目，並對該報告所披露的數據及闡釋，表示滿意。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最佳應用守則

各董事認為於本年報所涵蓋的會計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本集團已遵從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年期，儘管如此，各非執行董事必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

董事於2004年3月31日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為公司董事關於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董事已自採納日期起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有關證券交易的標準。

本年報所披露的財務資料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6的規定。

董事會代表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04年9月16日